附件8

垫江县柑橘种植保险实施方案

一、保险对象及条件

方案所指柑橘包括我市主要种植的柑、橘、橙、柚、柠檬等品种。各乡镇种植柑橘的企业、种植大户、合作社符合以下条件均可参保：

（一）柑橘种植集中成片种植面积5亩（含）以上；

（二）柑橘树龄45年以下，且生长正常；

（三）柑橘种植符合规范标准和技术管理要求；

（四）非种植在堤内地、蓄洪区。

投保人应将符合上述条件的种植柑橘全部投保，不得选择投保。

二、保险金额及费率

柑橘保险全县统一约定按种植面积参保（不以株数计算），种植面积由保险机构与投保人共同测量确定，乡镇农业部门复核，并将测绘记录报农业主管部门备案。以株树计算进行参保的种植业主，需各乡镇根据不同品种生产技术规范和当地的种植习惯折算成种植面积参保。

柑橘保险按照“保成本、广覆盖”的原则，结合我县柑橘种植接物化成本，全市范围内约定柑橘保险金额1000元/亩，费率2%，保费20元/亩。

三、保费补助比例及保险规模

**1.补助比例。**市级财政对按照规定组织投保柑橘保险的种植户给予保费补助。柑橘保险保费由市级财政补助50%，县财政补助20%，种植业主承担30%。承保机构与种植业主签订的保单生效后，县财政将保费补贴直接拨付给保险承办机构。

**2.保险规模。**2021年计划投保1万亩，以后年度以当年下发文件为准。

四、保险期限及保险责任

（一）保险期限

本保险责任期限为一年，自投保保单正式生效之日起至保险时间满一年时止。

（二）保险责任

在保险期间内，由于下列原因直接造成保险柑橘树死亡、折枝、落花、落叶、落果、萎蔫等情况导致保险柑橘减产的，保险人应按照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

1.旱灾、风灾、内涝、冻灾、雹灾、洪水（政府行蓄洪除外）、暴雨等人力无法抗拒的自然灾害；

2.非检疫性病虫害。

由于人为的故意破坏、管理不善、行政行为、司法行为、战争、军事行动、检疫性病虫害造成的损失保险人不负责赔偿责任。

五、保险理赔

保险柑橘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按以下方式计算赔偿：

赔款=每亩保险金额×受损面积×赔付比例

受损面积=种植面积×受损率

受损率为单位面积受损株树/单位面积种植株树，可采用抽样法确定。

赔付比例由投保柑橘受损程度确定：

（一）柑橘树死亡的，赔付比例为100%。

（二）折枝、落花、落叶、落果、萎蔫等情况按照轻度、中度、重度三个受灾级别评价，确定相应的赔付比例，两种或两种以上症状造成的损失按照最严重的受灾级别赔付，不累加赔付。

1、折枝。

|  |  |  |
| --- | --- | --- |
| 受灾  级别 | 损失情况 | 赔付比例 |
| 轻度 | 其树枝折断比例占整棵树30%以下，对其产量影响较小。 | 1%-10% |
| 中度 | 其树枝折断比例占整棵树30%-60%，对其产量影响较大。 | 10%-30% |
| 重度 | 其树枝折断比例占整棵树60%-100%，已严重影响了其生长和产量。 | 30%-50% |
| 轻度 | 10%-30%花掉落；10%-20%叶片掉落；10%-30%的果掉落。 | 1%-5％ |

2、落花、落叶、落果。

|  |  |  |
| --- | --- | --- |
| 受灾级别 | 损失情况 | 赔付比例 |
| 中度 | 30%-50%花掉落；20%-30%叶片掉落；30%-50%的果掉落。 | 5％-25% |
| 重度 | 50%以上花掉落；30%以上叶片掉落；50%以上的果掉落。 | 25%-50% |

3、萎蔫。

|  |  |  |
| --- | --- | --- |
| 受灾级别 | 损失情况 | 赔付比例 |
| 轻度 | 其嫩叶片卷曲，傍晚或清晨能及时恢复的，对树体影响不大。 | 0 |
| 中度 | 其叶片卷曲，傍晚或清晨不能及时恢复的，对树体生长造成一定影响。 | 0-20% |
| 重度 | 其整树叶片卷曲，果子皱缩失水，枝条失水，严重影响其生长和产量。 | 20%-50% |

保险柑橘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后，一时难以确定损失时，可由县级以上农业技术部门鉴定或设立一个月的观察期，以鉴定结论或观察期后的定损结论为依据。

发生保险事故时，保险单载明的保险面积小于其可保面积时，可以区分保险标的与非保险标的的，以保险单载明的保险面积为赔偿计算标准；无法区分保险标的与非保险标的的，保险人按保险单载明的保险面积与可保面积的比例计算赔偿。保险单载明的保险面积大于可保面积时，以可保面积为赔偿计算标准。